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共计 9 名。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1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了所有提交的议案, 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15,329,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57%，关联股东牛文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15,329,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57%，关联股东牛文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本页以下为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牛文文

(签字):

其实

(签字):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深圳市前海中盈盛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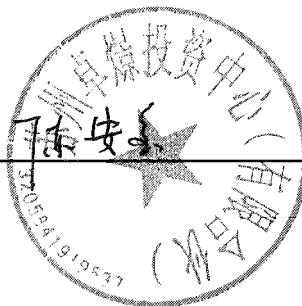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共计 9 名。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1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了所有提交的议案, 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3.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业股票, 具体方式为发行新股, 并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投资总额 17,542.0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17,542.04 万元；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投资总额 4,629.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4,629.20 万元。

公司已拟订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和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报请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特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正案)》。该《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15,329,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6%，关联股东牛文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本项议案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本页以下为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牛文文

(签字): _____

其实

(签字): _____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深圳市前海中咨旗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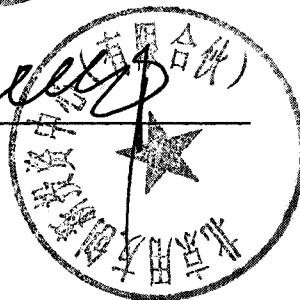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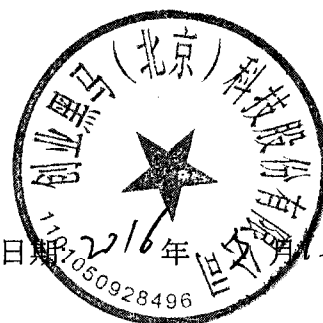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署: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